

# 义马市河北水处理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22

项目编号：YMGZ[2023]184-ZC120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国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 .....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义马市河北水处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2023-12-22；项目编号：YMGZ[2023]184-ZC120

2、项目名称：义马市河北水处理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工程概况：项目为义马市河北水处理工程，位于三门峡市义马市。主要内容为新建井，一体化处理设备等污水处理设施。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5、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6、预算金额：2947877.33 元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具有建造师继续教育证，已参加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8时00分至2024年1月10日8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

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8时3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2024年1月10日8时30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义马党政网》、《义马市财政局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写明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8-55800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龙山街与千秋路交叉口北 200 米

联系人：占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82616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占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826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8-5580077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占先生 联系电话：18839882616
1.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河北水处理工程
1.1.4	项目地点	义马市境内
1.1.5	项目概况	项目为义马市河北水处理工程，位于三门峡市义马市。主要内容为新建井，一体化处理设备等污水处理设施。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p>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具有建造师继续教育证，已参加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p> <p>（4）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5）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p> <p>（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p>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p> <p>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进行下载。</p>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p>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 nsm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p> <p>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p> <p>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p> <p>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2.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0日8时30分
2.10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li> </ol>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代理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 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 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5	竞争性磋商	<p>1、磋商时,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p> <p>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 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2.1	资格审查	<p>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p> <p>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注：1、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a></p>
5.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9.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3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采购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947877.33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后附)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法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进行计取。
9.6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

得与供应商私 1.6.4 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

1.9.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报价编制依据参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2.5 磋商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 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  
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10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0.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 5.2 初步评审

5.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5.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5.3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5.6 成交方法和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內容：見供應商須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4、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详细清单见附件)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具有建造师继续教育证，已参加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内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控股查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审核供应商的资格，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审查供应商的预算，供应商预算有重大偏离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序号	1	2	3	5
评标因素	响应报价	技术部分	业绩及其他	合计
权重	30	50	20	100

## 一、响应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 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上述参与初步审查及详细评审的证明资料，投标单位需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上传扫描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 二、技术部分（50 分）

依据磋商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按照供应商技术部分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行打分，没有的不得分。

##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0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内容完整性 (0-3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主要内容完整性和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3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3$
2	主要施工方法 (0-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情况; 对施工难点建议的先进、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6$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6$
4	安全管理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6$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6$
6	工期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6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6$
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3 分)	根据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3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3$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2$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针对性、合理性、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2$
10	风险管理措施 (0-4 分)	根据单位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4 分, 没有的得 0 分	0<得分 $\leq 4$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0-3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1-3分，没有的得0分	0<得分≤3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3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1-3分，没有的得0分	0<得分≤3

### 三、业绩及其他(20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业绩(0-6)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得分≤6
2	优惠承诺(0-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没有不得分	0<得分≤6
3	履职尽责承诺(0-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得分≤8

### 四、其他

(一) 计分汇总工作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2名评标委员，评标委员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二) 各种证书(件)、合同规定：

1、所有证书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如采用供应商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2、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和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业绩合同可累计使用。

3、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五、评标结论

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磋商小组分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投标单位被磋商小组推荐 2 个及以上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从高到低的顺序定其所中标段；供应商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呴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呴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日 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全部工程，报价为：（大写金额），￥：（小写金额）元；工期：      日历天，质量要求：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需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 七、组织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拟格式并阐述。

## 八、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